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澄清公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第2(b)項決議案應為「重選高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第2(c)項決議案應為「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間」）交回。在有關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對已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股東而言，

- (a)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然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第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項目不會計算在內並將被視為無效；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遞交予本公司，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本公司，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股東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除上述者外，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